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62,734.5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5,343,297.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5,916,452.38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24,304,787.74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28,3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5,0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注1：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注2：前述分配基数及分红金额以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具体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合理性。

###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8,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5,05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